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邵洞口) 应急罚〔2023〕KS.GM-48号

被处罚人：洞口县谭小艳烟花爆竹专卖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525MA4P5RFC10; 经营者: 谭某艳)

身份证：432624*****8516 邮政编码：422300 联系电话：184****7706
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洞口县黄桥镇供销社宿舍

所在单位：洞口县谭小艳烟花爆竹专卖店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黄桥镇排上村13组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3年12月12日，洞口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谭勇(执法证件号码为18050724005)、张杰飞(执法证件号码为：18050724019)到洞口县谭小艳烟花爆竹专卖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525MA4P5RFC10)进行现场检查，经查该店内共存放烟花爆竹产品126箱(件)，其中烟花66箱，具体是80发的花开富贵40箱，28发的发财蕾26箱，鞭炮60件，具体是5号(1*8)的中洲电光炮20件，3号(1*10)的中洲电光炮28件，红炮遍地红12箱(件)。该店经营者谭小艳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载明的限制存放量为限药量壹佰公斤(100箱)，超出载明的限制存放量26箱(件)。我局当场给当事人下达了(湘邵洞口)应急责改〔2023〕KS.GM-56号的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整改期限至2023年12月13日。2023年12月12日，我局决定对洞口县谭小艳烟花爆竹专卖店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我局核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了洞口县谭小艳烟花爆竹专卖店的相关证件，经查，洞口县谭小艳烟花爆竹专卖店系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525MA4P5RFC10，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（编号：洞 YHLS【2022】08005A）许可经营范围系个人燃放类 C、D 级烟花爆竹产品，限制存放量为限药量壹佰公斤（100 箱），许可期限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，许可经营场所地址：洞口县黄桥镇排上村 13 组，其经营者谭小艳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，在有效期内。

2023 年 12 月 13 日，对洞口县谭小艳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谭小艳进行了询问，经营者谭小艳陈述：因为快春节了，老百姓都要燃放烟花爆竹，我就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，在店内还有 40 多箱（件）烟花爆竹产品的情况下，抱着不会被检查的侥幸心理，还要烟花公司给配送了 80 箱（件）烟花产品，导致烟花爆竹专店内超量存放。查明了洞口县谭小艳烟花爆竹专卖店超量储存 26 箱（件）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事实，超过了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载明的限制存放量 26%。

2023 年 12 月 13 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【（湘邵洞口）应急告〔2023〕KS.GM-49 号】，告知拟对你单位：“超量储存 26 箱（件）烟花爆竹产品，超过了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载明的限制存放量 26%的行为处壹仟元的罚款”，同时也告知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在法定时限内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未要求听证，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（谭勇、张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杰飞)对洞口县谭小艳烟花爆竹专卖店进行了复查:店内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1 26 件,符合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上载明的限制存放量,超出存放量的烟花爆竹产品 26 件已由防爆车转运至洞口县雪峰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仓库存放,已完成整改。

主要证据:1.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【(湘邵洞口)应急现记(2023)KS.GM-66 号】共 1 份,由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制作;2.现场检查照片 1 张,由检查人员现场拍摄,证明检查时你单位违法情况;3.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【(湘邵洞口)应急责改(2023)KS.GM-56 号】1 份,由检查人员现场制作,证明了要求你单位整改隐患;4.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 1 份,由你单位提供,证明了你单位是证照有效期内合法企业;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 1 份,证明了谭小艳身份信息;6.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复印件 1 份,由你单位提供,证明了你单位是证照有效期内合法企业;7.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复印件 1 份,由你单位提供,证明了你的证照在有效期内;8.经营者谭小艳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共 1 份,证明检查时你单位违法情况属实;9.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【(湘邵洞口)应急复查(2023)KS.GM-65 号】证明了你单位隐患已经整改完成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,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,按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(2022 版)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点: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;决定给予洞口县谭小艳烟花爆竹专卖店(经营者:谭小艳)罚款壹仟元的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：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账户名：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，账号 8401180000000001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